敬云川:中外浮动抵押制度的主要区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86/2021\_2022\_\_E6\_95\_AC\_ E4\_BA\_91\_E5\_B7\_9D\_\_c122\_486085.htm 2007年3月16日经全国 人大审议通过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(以下简称《物 权法》)第一百八十一、第一百八十九、第一百九十六条对 担保物权中的"浮动抵押"做了明确的规定,首次用法律的 形式确立了我国的"浮动抵押"制度。这一制度的创设,是 我国物权法上的一项重大举措,是对我国传统的抵押担保制 度的重大突破,必将大大地拓宽企业融资的渠道,增强企业 的担保能力,促进解决当前中小企业,尤其是个体工商户、 农业生产经营者贷款难的问题,从而促进经济发展。 浮动抵 押制度最早起源于英国的衡平法。1870年,英国上诉法院在 判决中认为,公司可以抵押现有的和将来取得的全部财产, 但抵押权人不得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。自此浮动抵押制度正 式确立。英国浮动抵押制度在原英属殖民地的大多数国家得 到法律承认,如印度、巴基斯坦、澳大利亚、新西兰、马来 西亚、新加坡等。大陆法系国家如芬兰、瑞典、日本和俄罗 斯也借鉴英国浮动抵押制度,在民法或商法上做出了相应的 规定。美国、加拿大也建立了类似英国的浮动抵押制度的动 产统一权益担保制度。因此,传统的浮动抵押是指权利人以 现有的和将有的全部财产或者部分财产为其债务提供担保。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 情形,债权人有权就约定实现抵押权时的财产优先受偿。 我 国《物权法》对浮动抵押的规定,吸取了国外有益经验,但 又不是完全照搬,而是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设立了浮动抵押

制度。它和国外的浮动抵押制度主要有以下不同:第一、设 立浮动抵押的主体不同。我国的浮动抵押限于企业、个体工 商户和农业生产经营者。主要是为了解决中小企业贷款难, 促进经济发展,因此,将设立浮动抵押的主体规定为企业、 个体工商户和农业生产经营者。而国外一般限于公司可以设 立浮动抵押。 第二、设立浮动抵押的财产不同。我国设立浮 动抵押的财产限于生产设备、原材料、半成品、产品。对企 业的其他动产和不动产不得设立浮动抵押。而有的国家设立 浮动抵押的财产可以是公司的全部财产,包括债权和知识产 权;也可以是公司的部分财产。 第三、设立浮动抵押,以实 现抵押权时确定的财产清偿债权,这对抵押权人来说,有较 大的风险。因此国外一般都规定抵押权人对抵押人公司的监 管办法,如英国法规定,浮动抵押设立后,债权人允许担保 人在日常业务经营中对企业财产进行经营管理和处分,但债 权人也有权根据约定限制担保人对企业财产的处分或直接介 入对财产的经营管理,控制企业的财产。还规定在担保利益 受到严重威胁时,经一定程序接管该公司的制度,接管后并 不一定导致抵押财产的确定。我国物权法对此没有规定。 以 上各国的不同规定,各有利弊。我国《物权法》对有体财产 、无体财产采用不同的担保方式,具体地说,不动产、动产 用固定抵押,而流动中的动产采用浮动抵押的办法;对知识 产权有权利质押的办法解决,同样可以达到充分利用企业资 产融资的目的。 敬云川律师 高通律师所主任、首席合伙人 美 国华盛顿大学法学硕士、北京大学法学硕士、北京外国语学 院文学士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、北京市人 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、东中西部区域发展和改革研究院研

究员、中国法学会会员、世界杰出华商协会、全国干部教育培训网特聘法律顾问、涉外法律顾问网(www.china-laws.com)创办人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